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8号

关于对河北胤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河北胤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MABRAE5F92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桃园街道冠云西路47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

当事人：杨剑

资格证号：3116171

执业备案号：1317816171.9

所在机构：河北胤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2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河北胤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胤季所）作出

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胤季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3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胤季所疏于管理，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巨大，2023年3月被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多达1225件，2023年6月被通报的更高达2791件，每次通报后，当事人并未按通报要求，深入自查整改，主动撤回通报之外的其他已提交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在当事人处备案的执业专利代理师杨某离职后，当事人仍冒用杨某名义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理提交专利申请，相关专利申请未经其本人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胤季所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胤季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杨剑作为胤季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胤季所、杨剑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

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河北胤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予以公开谴责。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